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與香港太古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公司及集團旗下若干成員與香港太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續期，以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香港太古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照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續期

協議各方： (1)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稱為「受方」，統稱「各受方」）
(2) 香港太古集團

詳情

根據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向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服務包括太古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給予之意見及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與監管當局及其他政府或官方機構進行商討時提供協助、太古集團職員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管理及相類服務，以及不時由雙方協定之其他服務，而香港太古集團就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按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服務協議，香港太古集團須協助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英國太古集團擁有的相關商標的使用權。各受方亦須按成本價償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一切開支。

服務協議續期後，年度服務費的計算基礎將維持不變。年度服務費之計算方法為(A)就公司而言，按應收公司各聯屬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之 2.5%計算；及(B)就其他受方而言，按有關受方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之 2.5%計算，並經以下調整：(a)加回年度服務費，(b)扣除固定資產變現、其公平價值變動或其他重估所得之盈虧，(c)(i)不扣除任何商譽減值撥備及(ii)計算其後

任何有關投資變現後相對於其成本值之整體盈虧及(d)減去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任何損益，但加回應收該等公司之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按任何其他與太古集團訂立與溢利掛鈎之服務協議而須支付服務費，有關之股息或溢利須予扣除，以免重複付款。

每年之服務費從各受方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於期末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支付，末期付款於翌年四月底支付，但須因應中期付款作出調整。

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續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每份服務協議將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如協議任何一方違約，另一方可通知對方即時終止協議。終止服務協議時，協議雙方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責任或補償將不受影響。

年度上限

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年間交易的實際款額（不包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之成本）而釐定，並因考慮到應收服務費所參照之溢利水平和償付成本之水平可能出現變化，故設有緩衝額，以提供靈活性。

各受方償付香港太古集團的成本開支主要涵蓋太古集團按服務協議借調至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費用，並構成按服務協議所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一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8)條，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服務的成本並不構成按服務協議所作交易或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年度上限即每年向太古集團償付之服務費及成本之最高總額，但不包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之成本。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港幣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服務	329	334	379	466
	<u>2013</u>	<u>2014</u>	<u>2015</u>	<u>2016</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584	650	650	650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自一九四九年起，集團成員與太古集團成員一直就提供管理支援服務訂有協議。接近六十四年來，太古集團提供之專業管理知識及其他服務使集團獲益良多。

協議各方的關係

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約 47% 之已發行股本及有權行使公司股份附帶約 60% 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太古集團成員之香港太古集團，乃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 但少於 5%，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服務協議續期或其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局的意見

鑒於服務對集團之裨益，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續期。

白紀圖、郭鵬、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喬浩華、雷名士、邵世昌、史樂山、施銘倫及鄧健榮乃太古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鄧蓮如勳爵、雷名士及施銘倫並為太古集團股東），而太古集團為公司的主要股東，上述人士於交易中佔有利益關係，已於公司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雷名士、邵世昌、
史樂山、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國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英國太古集團全資擁有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	香港太古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集團提供的服務。
「服務協議」	由公司及集團旗下若干成員與香港太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訂立的服務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按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